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秋 字 第 2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人事：廢止「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組織規程」、「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4
- 法制：訂定「彰化縣排水設施受理贊助或認養維護辦法」。..... 4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134 筆污染歷程複雜暨新圳、小新圳等灌區-監督及驗證」事項。..... 11
- 二、公告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134 筆污染歷程複雜暨新圳、小新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事項。..... 12
- 三、公告委託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134 筆污染歷程複雜暨新圳、小新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乙)」事項。..... 12
- 四、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三圳等灌區-監督及驗證」事項。..... 13
- 五、公告委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三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事項。..... 13
- 六、公告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三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乙)」事項。..... 14
- 七、修正本府 95 年 11 月 17 日府授環水字第 0950216915 號公告場址名稱、場址現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 14
- 八、公告解除本縣廣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四路 3 號，地號：芳苑鄉裕津段 0266-0000 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6
- 建設：公告「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計畫書、圖，並廢止原都市計畫圖，自即日起實施。..... 16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勞工：一、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PETY SANDRA IFFANA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83669D 號裁處書。.....	17
二、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SULASTRI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83669C 號裁處書。.....	17
三、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謝國中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32748 號裁處書書函。.....	18
地政：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漢寶交流道連絡道延伸道路（185K+245-187K+000）新建工程」徵收案，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福興鄉福金段 7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30990 公頃。（案件編號：105A02N0053）.....	18

# 法 規 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府人企字第1050251204號

廢止「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組織規程」、「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府法制字第1050243931號  
附件：彰化縣排水設施受理贊助  
或認養維護辦法

訂定「彰化縣排水設施受理贊助或認養維護辦法」。  
附「彰化縣排水設施受理贊助或認養維護辦法」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排水設施受理贊助或認養維護辦法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鼓勵參與排水設施環境維護之贊助或認養，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提供贊助或認養，經本府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提供有關資料及給予必要之協助，並簽訂贊助或認養協議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贊助，指由贊助者捐款後，由本府代為執行其指定之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土砂清淤及雜草、雜物之清理作業。  
本辦法所稱認養，指由認養者在無礙排水設施之結構安全下，進行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環境美化、雜草、雜物及垃圾清除作業。
- 第四條 認養者對排水設施範圍內之認養工作應提出認養計畫書（附件一），經本府核准後由認養者依計畫執行認養工作，每六個月將認養成果（如附件二）送本府備查。

認養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

- 一、認養標的現況圖。
- 二、設計圖說、資料：
  - (一)增(改)設設施之種類、名稱、數量及施工圖。
  - (二)工期及施工方法。
  - (三)管理維護之方法。
  - (四)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

前項所有經本府同意增(改)之植栽、設施，其所有權歸本府所有。

第五條 排水設施維護之認養或贊助，其期間每次以一年以上為原則，認養者或贊助者得於認養或贊助期滿前三個月，向本府申請繼續認養或贊助，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府應請認養者或贊助者詳明認養或贊助之項目，並應將捐款專款專用。

第七條 未經本府同意，認養者不得將認養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如自行僱工辦理者，應先將相關工作人員資料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雜草、雜物及垃圾清除之例行維護管理之認養，經本府備查後，為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得依認養者意願統一由本府於認養渠段適當位置，設置一面長六十公分、寬四十五公分之認養告示牌，告示牌之內容、格式依彰化縣排水設施認養告示牌樣式(附件三)設立。

認養契約終止或不再續約時，由本府將牌誌拆除或更換。

第九條 認養者或贊助者之成效良好者，本府得辦理公開表揚，以彰顯其成果。

第十條 認養者於認養維護期間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府得終止認養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

**排水 段 認養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代表	姓名	電話	
		傳真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人	職 稱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職 稱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E-mail	
認養區域排水名稱及位置				
認養期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共       年       月       日）			
認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環境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雜草、雜物、垃圾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計參與人數	預計共 _____ 人			

二、認養位置：

認養位置說明	1、_____市（鄉、鎮）_____里（村）
	2、認養排水：_____排水
	3、認養長度：約_____公尺、寬度約：_____公尺
	4、認養起點說明：
	5、認養終點說明：
	6、其他補充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2 期

認養位置圖	(請標示排水、道路、門牌或明顯地標，並標示認養範圍)
-------	----------------------------

三、起終點照片：

認養起點	
認養終點	

四、實施計畫：

環境美化：

(一) 預計美化內容：

1、植栽美化：(若有，請寫預計種植之植物名稱及數量；若無，請寫無)

2、其他環境美化事項：(若有，請寫預計執行內容；若無，請寫無)

(二) 預定執行時間：

(三) 預定執行人員：

(四) 後續維護方式：

雜草、雜物、垃圾清除：

(一) 參與人員：

(二) 預定使用機具或器材之數量：

(三) 預定清除頻率：

(四) 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 2

## 排水

## 段 認養執行成果

## 一、基本資料：

認養單位		單位地址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職 稱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E-mail	
認養區域排水 名稱及位置			
本次報告執行期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認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環境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雜草、雜物、垃圾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共參與人數		預計共 人	
使用機具數量 及 名 稱			
認養工作 內容概述			

二、成果照片：

執行前	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中	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後	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排水設施認養告示牌樣式

彰化縣排水設施認養告示牌	
排水名稱	
管理單位	
認養單位	
認養長度	
認養期間	民國○○年○月○日至 民國○○年○月○日止
聯絡電話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02121號

主旨：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134筆污染歷程複雜暨新圳、小新圳等灌區-監督及驗證」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止。
- 二、委託事項：針對受污染農地改善工程之監督及驗證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王先生（04-7115655 分機 307），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縣 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02121A號

主旨：公告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134 筆污染歷程複雜暨新圳、小新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6 年 10 月 17 日止。
-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補充細密調查及改善工程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王先生（04-7115655 分機 307），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02121B號

主旨：公告委託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134 筆污染歷程複雜暨新圳、小新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乙)」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7 年 2 月 17 日止。
-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補充細密調查及改善工程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王先生（04-7115655 分機 307），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02937號

主旨：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三圳等灌區-監督及驗證」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止。
- 二、委託事項：針對受污染農地改善工程之監督及驗證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林小姐（04-7115655 分機 309），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縣 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02937A號

主旨：公告委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三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7 年 2 月 17 日止。
-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補充細密調查及改善工程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林小姐（04-7115655 分機 309），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縣 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02937B號

主旨：公告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三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乙）」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7 年 2 月 17 日止。
-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補充細密調查及改善工程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林小姐（04-7115655 分機 309），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216605號

主旨：修正本府 95 年 11 月 17 日府授環水字第 0950216915 號公告場址名稱、場址現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場址名稱為本縣線西鄉富貴段 0099-0000 地號。
- 二、修正場址現況概述為歇業中。
- 三、修正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為地下水氣甲烷超過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
- 四、餘同旨揭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線西鄉富貴段99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圖例說明

本次採樣點

●：地下水

地籍線 -----

公告線 \_\_\_\_\_

本次地下水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L，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署編 井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氣甲烷
					管制標準	0.30
GW-07	N00157	191883	2669974	5.0137	檢測結果	0.816
GW-09	N00159	191883	2669795			0.978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A	B	C	D
x	192035	191867	191733	191895
y	2669863	2669634	2669735	2669959

註：

1.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線西鄉富貴段 99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富貴段	0099-0000	5.0137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251128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廣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四路3號，地號：芳苑鄉裕津段 0266-0000 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廣質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廣質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及控制計畫（展延報告），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控制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廣質股份有限公司。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本縣芳苑鄉裕津段 0266-0000 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府建城字第1050232867A號

主旨：公告「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計畫書、圖，並廢止原都市計畫圖，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28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
- 二、內政部 105 年 6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741 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秀水鄉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50229721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PETY SANDRA IFFANA（護照號碼：AS877246，以下簡稱：P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83669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P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P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50229721A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SULASTRI（護照號碼：AS600562，以下簡稱：S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83669C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府勞外字第105024356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謝國中 君（下稱謝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14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32748 號裁處書書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上開陳述意見通知書函經送達陳君之戶籍地址因查無此人之故而遭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謝君得於 3 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府地權字第1050242279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清冊各1份

主旨：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漢寶交流道連絡道延伸道路（185K+245-187K+000）新建工程」徵收案，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福興鄉福金段 7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30990 公頃。（案件編號：105A02N005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5437 號函。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福興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2 日止計 30 日。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被徵收土地自本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

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計畫進度：「已於 104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請 假**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